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添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，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变更部分实施主体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